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甲男（即起訴書代號AB000-A113870A，姓名年籍資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思成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4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「刑事發還扣押物聲請狀」具狀人欄中聲請人之簽名及蓋章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之書狀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，或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，此為文書必備之程式，如不合程式，自無從明瞭當事人是否已有聲請之意思表示，其理自明。次按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同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14日「刑事發還扣押物聲請狀」之具狀人欄，僅以電腦打字列印「甲男」，並蓋用選任辯護人之印章，而未有聲請人本人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揆諸首揭說明，顯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惟此項法律程式之欠缺，係屬可補正之事項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發

法　官　廖素琪

法　官　許冰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